

## 高雄醫學大學教師評鑑辦法

### 第 9 條

教師如有下列情事得申請延長評鑑年限 1 次，延長年限為一學年：

- 一、因帶職帶薪、留職停薪、懷孕、生產、哺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罹患重症，教師得檢具證明申請延長年限，並簽請所屬系級主管、院級主管及校長核准者。
- 二、因遭受重大變故，教師得檢具證明申請延長年限，並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。

## 高雄醫學大學教師聘任規則

### 第 18 條

專任教師須於到任後一定年限內(講師六年內、助理教授七年內、副教授八年內)通過上一等級之教師升等。

於前項年限內未能升等者，除有延長升等年限之事由外，應由系級教評會提出教師不續聘或資遣案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，依程序辦理教師不續聘或資遣。

教師如有下列情事得延長升等年限，並於已核定延長升等年限前通過升等，惟每次延長年限為二年，至多以一次為限：

- 一、因留職留(停)薪、懷孕、生產、哺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罹患重症，教師得檢具證明申請延長年限，並簽請所屬系(所、中心)主管、學院院長及校長核准者。
- 二、因遭受重大變故，教師得檢具證明申請延長年限，並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。

教師對申請延長升等年限審議之結果不服者，得於接獲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各級教評會提出申覆，或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